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或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29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113年8月19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1

法官 簡 慧 娟

02

法官 蔡 如 琪

03

法官 林 麗 真

04

法官 高 愈 杰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章 舒 涵